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天成

相　對　人　何王秀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02年8月26日、103年3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，合計新台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且分別約定於103年8月25日、104年3月23日清償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債務之擔保，於○○鎮○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設定有第一、二順位之普通抵押權，於浦邊測段520地號土地設定有第一順位之普通抵押權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畢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對聲請人尚負有債務1,313,000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情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所提上開各項資料，與其聲請所陳意旨相符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
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（詳附錄法條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	備註
	縣市	○鄉鎮市區○	段	○○段	地號				
1	金門縣	金沙鎮	中蘭劃測		213	1,200.00	2分之1	何王秀珍	聲請人陳天成設定有第一、二順位之普通抵押權
2	金門縣	金沙鎮	浦邊測		520	476.83	全部	何王秀珍	聲請人陳天成設定有第一順位之普通抵押權

☆附註：

非訟事件法

第　10　條

本法稱關係人者，謂聲請人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
第　72　條

民法所定抵押權人、質權人、留置權人及依其他法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，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

第　74-1 條

第七十二條所定事件程序，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法院應曉諭其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前項情形，關係人提起訴訟者，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。

第　195　條

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

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

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